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鼎融間請求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